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3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80 元/股。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

(1)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 日